

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2日，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街道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33号注册成立，2021年6月投资10000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南湖二路以东，黄州大道以南，南湖三路以西，宝塔大道延伸段以北建设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1栋、研发楼1栋并配套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机制砂、透水砖、干混砂浆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并配套环保设备，设计年产机制砂100万吨，透水砖10万吨（约100万平方米），干混砂浆30万吨。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1栋、研发楼1栋并配套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机制砂、透

水砖及其附属设施，并配套环保设备，干混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100 万吨，透水砖 18 万吨（约 10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我公司在湖北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望月堤北端建设“黄冈市建筑固体再生资源利用分部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黄环审〔2019〕11 号）。2021 年 3 月我公司厂区整体搬迁至南湖工业园内，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黄环审〔2021〕82 号）。因市场需求与项目实际生产能力等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变更，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2〕160 号）。2023 年 3 月 1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00MA494J0F9P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分期）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审[2022]160号）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

表 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年产机制砂 100 万 t/a，透水砖 18 万 t/a，干混砂浆 30 万 t/a	年产机制砂 100 万 t/a，透水砖 18 万 t/a	变化，干混砂浆生产线分期验收
3	地点	南湖二路以东，黄州大道以南，南湖三路以西，宝塔大道延伸段以北	南湖二路以东，黄州大道以南，南湖三路以西，宝塔大道延伸段以北	一致
4	生产工艺	机制砂：破碎筛分、水洗； 透水砖：混合搅拌、成型、养护； 干混砂浆：混合搅拌、烘干	机制砂：破碎筛分、水洗； 透水砖：混合搅拌、成型、养护；	变化，干混砂浆生产线分期验收
5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洗车废水经洗车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容积 108m ³ ）处	一致

	槽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已建设洗车槽，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p>①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直排；</p> <p>③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④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⑤搅拌楼四周设置喷淋装置；于破碎机进料口安装喷淋装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厂区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进出车辆轮胎冲洗；</p> <p>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p>①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天然气燃烧方式已改为电加热方式；</p> <p>③干混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p> <p>④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⑤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原料堆场设置于原料车间，原料车间已安装喷雾降尘；厂区已配备洒水和喷雾降尘设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进出车辆轮胎冲洗；</p> <p>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变化，干混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配套的设施未建设，分期验收；能源消耗由天然气变为电加热，未设置排气筒。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振动筛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噪声设备已设置于生产车间且密闭生产，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一致
	<p>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布袋收尘、地面降尘、压滤污泥回用透水砖、干混砂浆生产；</p> <p>废包装材料、磁选废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p> <p>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布袋收尘、地面降尘、压滤污泥回用透水砖生产；</p> <p>废包装材料、磁选废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p> <p>厂房破碎车间西侧已建设 5m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一致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一定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无变更问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地面扬尘、堆场扬尘、食堂油烟。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原料堆场设置于原料车间，原料车间已安装喷雾降尘；厂区已配备洒水和喷雾降尘设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进出车辆轮胎冲洗；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机制砂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容积108m³）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已建设洗车槽，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组设备等运行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85~100dB(A)之间，项目采用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强噪声设备已设置于生产车间且密闭生产，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废包装材料、磁选废料、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压滤污泥回用透水砖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5\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20\text{kg}/\text{h}$ 。厂界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6.6\sim 6.8$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15\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253\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值为 $2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0.06\text{（L）mg}/\text{L}$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黄冈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1dB(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9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废包装材料、磁选废料、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压滤污泥回用透水砖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部分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表》后,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1、完善厂区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加强雨水收集池日常清掏工作，确保雨水收集能力，不外排。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3年8月22日